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的说明

上市公司焦作万方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锦众”或“本企业”)受让取得上市公司 15.81%股份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以下简称“原报告书”)。

由于金投锦众为新成立企业,原报告书披露了金投锦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杰实业”)经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根据相关规定,现恒杰实业已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1230001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金投锦众对原报告书进行了更正,形成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次更正后)》。现就本次更正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更正的主要内容

1. 对原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中恒杰实业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

2. 对原报告书“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中恒杰实业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并对恒杰实业 2015 年度的审计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

二、关于本次更正前后财务报表数据主要差异的说明

1. 2015 年资产负债表数据更正前后主要差异说明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更正后	更正前	差额	差异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34,839.79	-	34,839.79	期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余额重分类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1,306,445.43	-	221,306,445.43	(1) 对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投资成本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

科目名称	更正后	更正前	差额	差异原因
				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参股公司芜湖绿宝木业有限公司持续亏损,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800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	229,306,445.43	-229,306,445.43	对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投资成本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	-147,482.74	147,482.74	(1) 期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余额重分类调整。 (2) 根据纳税申报表, 调整账面多确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至营业外支出。
未分配利润	-98,304,941.15	-90,192,202.27	-8,112,738.88	(1)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芜湖绿宝木业有限公司减值准备 800 万元。 (2) 根据纳税申报表, 调整账面多确认增值税进项税 11.26 万至营业外支出。 (3) 调整已注销银行账户账面余额 95.93 元至营业外支出。

2. 2015 年利润表数据更正前后差异说明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更正后	更正前	差额	差异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8,000,000.00	-	8,000,000.00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芜湖绿宝木业有限公司减值准备。
营业外支出	112,738.88	-	112,738.88	(1) 根据纳税申报表, 调整账面多确认增值税进项税 11.26 万。 (2) 调整已注销银行账户账面余额 95.93 元至营业外支出。

3. 2014 年资产负债表数据更正前后差异说明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更正后	更正前	差额	差异原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306,445.43	-	229,306,445.43	对无重大影响的参股

科目名称	更正后	更正前	差额	差异原因
产				公司的投资成本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229,306,445.43	-229,306,445.43	
其他流动资产	147,521.74	-	147,521.74	期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余额重分类调整。
应交税费	-	-147,521.74	147,521.74	

其它详细内容请见本企业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次更正后）》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1230001 号）。

特此说明。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